**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张家口玉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在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吴家窑村建设钢结构及彩钢瓦生产线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3万元。张家口玉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只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在施工过程中总经理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万全区环境保护局对我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张家口玉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安排专人对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并负责工程建设中的环保工作。在整个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已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封闭厂房，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置生活垃圾桶以及边角废料收集桶，并签订废胶桶回收证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外售。废胶桶由供应商回收后用于原用途。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编号为BT2018208的检测报告，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值，其他侧执行2类标准。

工程投产后，由公司经理负责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4月，张家口玉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8年4月26日，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该项目的监测报告。

2018年5月24日，张家口玉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在张家口市万全区组织召开了“钢结构及彩钢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会邀请的3名专家、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环保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形成验收意见，并同意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噪声、职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以及废胶桶。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公司经理为环保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员工为环保执行者。

**2.2 环境监测计划**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张家口玉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瓦生产线项目监测数据报告》（BT2018208）。

经检测：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7～5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8～47.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60.7～62.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8.8～51.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